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0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預計辦理114年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 
第二專長學分班綜合活動領域—台北家政自費班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4年4月7日校廣字第1140001107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意願參加台北自費班之教師，請協助於114年6月5日前  
回填，額滿即停招，填寫網址 (<https://scedux.com/6BUB>)。

(二)預計開班時間為114年暑假至115年暑假，共三個階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馬浩屏(02)77097801分  
機757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 114/04/09 13:18



1140002849

無附件